

证券代码：838954

证券简称：天茂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新疆天茂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天茂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9人。会议由宋德荣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

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
销售	销售商品	新疆天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2000 万元
销售	销售商品	新疆天兴筑路机械工程公司	30 万元
销售	销售商品	新疆广益工程有限公司	150 万元
销售	销售商品	新疆银海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150 万元
销售	销售商品	新疆五家渠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1 万元
劳务	接受劳务	新疆天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400 万元

租赁	房屋及场地租赁	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0 万元
租赁	场地租赁	朱斌	5.75 万元
财务资助	货币借款	汪延军	100 万
财务资助	货币借款	徐霆	100 万
财务资助	货币借款	张旭	60 万
财务资助	货币借款	尹淑萍	100 万
财务资助	货币借款	赵龙	105 万
财务资助	货币借款	宋德荣	100 万
财务资助	货币借款	新疆天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4500 万
财务资助	货币借款	新疆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200 万
	总计		8011.75 万元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茂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